

臺北市立大學推廣教育優惠要點

103年4月28日102學年度第3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3年5月9日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0日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11日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29日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30日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15年4月9日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115年8月1日實施

一、推廣研習班學費優惠方案如下：

(一)本校及附屬學校教職員工（含退休）學費5折；其配偶與直系親屬學費75折。

(二)5人以上新生團體報名學費8折。

(三)設籍本校校區之士林及中正區居民，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學費8折。

(四)舊學員學費8折。

(五)65歲之以上銀髮族學費8折。

(六)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學費5折。

(七)合作之學校、機關員工學費8折。

二、特殊課程學員之優惠須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各項優惠方案最遲於課程開課前3日(含當日)完成繳費，逾期恕不予優惠。

四、各項優惠方案若為重複身分，擇其最優惠方案辦理，未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將以一般身分報名。

五、校外與境外開課、學分班及專案課程不適用本要點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